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1) 公司秘書辭任；
- (2)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及撤銷上市地位

公司秘書辭任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浩天先生(「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朱先生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朱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將懸空，未能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有鑒於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公司秘書的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及撤銷上市地位

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其上市地位被撤銷。

股份上市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且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的上市將被撤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撤銷股份上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徐明先生及孔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